

证券代码：833324

证券简称：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治理规则》及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股转系统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凡公司拟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符合本制度规定情形，需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的，均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丧失市场竞争优势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披露将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判断的；

第八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可以豁免披露的情形。

第九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管理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申请与受理手续

（一）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时，由信息知悉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申请表》，说明申请事项、具体内容、申请理由、保密措施、暂缓披露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情形、材料是否完整、理由是否充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进入后续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如下：

（一）基础审核：董事会秘书对申请事项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最终审批：董事长根据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监管要求，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暂缓、豁免披露的审批决定；涉及重大事项的暂缓、豁免披露，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档案管理：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统一登记归档，留存申请表、审批文件、保密承诺、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全部资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作出暂缓、豁免披露决定后，应当及时的将相关情况与主办券商进行外部报备与沟通。

(一) 公司作出暂缓、豁免披露决定后，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向主办券商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与审批文件，接受主办券商的核查与督导。

(二) 对于重大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公司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及时履行报备义务，必要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若监管机构要求补充披露或取消暂缓、豁免决定的，公司应当立即执行。

(三)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四)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后续状态跟踪与披露触发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持续跟踪暂缓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核查暂缓事由是否消除、信息是否泄露、是否引发市场波动。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立即终止暂缓披露，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步披露此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审批流程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1) 暂缓披露的事由已消除，信息具备披露条件的；

(2) 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

(3) 相关信息发生泄露、出现市场传闻，或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要求立即披露的。

(三) 豁免披露事项的情形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豁免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暂缓、豁免披露信息，或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泄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内幕信息的，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职务调整等处理；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公司将配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治理规则》以及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